

## 北京市正大慈善基金会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北京市正大慈善基金会（以下简称“基金会”）的关联交易，保证基金会关联交易的合法性、公允性和透明性，维护慈善组织的公益性和公信力，根据有关规定，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关联方，包括发起人、理事主要来源单位、被投资方、主要捐赠人（捐赠额 10 万元以上），以及实际上与基金会存在重大控制或重大影响关系的单位或个人。

对关联人的实质判断应从其对基金会进行控制或影响的具体方式、途径及程度等方面进行。

第三条 基金会的关联交易是指基金会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

第四条 基金会的关联交易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 （一）基金会关联交易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规定；
- （二）不得违背基金会的公益性宗旨，不得损害基金会、受益人的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 （三）在确定关联价格时，应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公允、诚实信用”的原则，并以书面协议方式予以确定；
- （四）与关联方有任何利害关系的理事，在理事会就该事项进行表决时，应当回避；
- （五）发生关联交易时，应当按照《慈善组织信息公开办法》的要求，切实履行信息公开的有关规定；
- （六）基金会理事会和管理层应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对基金会是否有利，必要时聘请专业审计或评估机构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和报告。

第五条 本办法所指关联交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 （一）基金会出资购买或向基金会销售商品；

- 
- (二) 基金会出资购买或向基金会销售除商品以外的其他资产;
  - (三) 向基金会提供或接受需要支付酬劳的劳务;
  - (四) 有偿代理或服务;
  - (五) 基金会向关联人提供资金(包括以现金或实物形式);
  - (六) 关联双方共同投资;
  - (七) 管理方面的合同;
  - (八) 许可协议;
  - (九) 其他关联事项。

第六条 基金会禁止的关联交易行为包括:

- (一) 由基金会向关联方提供担保;
- (二) 其他法律法规禁止的关联交易行为。

第七条 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

- (一) 基金会与其关联方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高于50万元(不含50万元)的,由基金会理事会审议,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 (二) 基金会与其关联方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低于50万元(含50万元)的,由基金会理事长审议,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第八条 基金会关联人在基金会签署涉及关联交易的协议时,应当采取必要的回避措施:

- (一) 任何个人只能代表一方签署协议;
- (二) 关联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本基金的决定。

第九条 关联交易未按《基金会章程》和本制度规定的程序获得批准或确认的,不得执行;已经执行但未获批准或确认的关联交易,基金会有权终止。

第十条 基金会在下列关联交易等行为发生后30日内,应当根据《慈善组织信息公开办法》,在民政部指定的统一信息平台向社会公开具体内容和金额:

- (一) 接受重要关联方捐赠;



- 
- (二) 对重要关联方进行资助;
  - (三) 与重要关联方共同投资;
  - (四) 委托重要关联方开展投资活动;
  - (五) 与重要关联方发生交易;
  - (六) 与重要关联方发生资金往来。

第十二条 本办法解释权归北京市正大慈善基金会。

第十三条 本暂行办法经基金会理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